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陳家洛 議員 Hon Chan Ka Lok Kenneth

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東翼十一樓
教育局局長
吳克儉先生, SBS, JP

吳局長：

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自稱大學事宜

有傳媒報道指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在宣傳資料中自稱(香港)大學，有學術界人士指出有關情況可能令市民產生誤會，認為政府當局已經根據特定的審批程序，讓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升格為大學。但事實上，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只根據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(規管)條例》(第 493 章)註冊，而非如本地專上學院般受《專上學院條例》(第 320 章)規管。

鑒於《專上學院條例》對專上院校頒授學位和正名為大學均有相當嚴格的規定，香港本地專上院校需要經過相當嚴格的程序才能升格為大學，但由非本地專上院校來港開設的院校，則可以如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一樣，擬利用法律的漏洞，以大學的身份自居，對學生和社會人士構成誤導。為此，本人特致函 閣下，建議 閣下跟進上述事宜，並全面檢討對本地及非本地專上學院的規管制度，堵塞現存的法例漏洞。

盼望 閣下能盡快回應本人的建議，立即展開相關的工作。如有任何垂詢，煩請電 2521 6292 與本人聯絡。順祝

台安！

立法會議員
陳家洛 謹啟

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
副本抄送：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各大傳媒